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说明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说明如下。

(一) 开展行业分级分类评价。2021年我市共纳入44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根据《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黑环办[2017]263号)、《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黑环办发〔2022〕30号),对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评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32家,环保良好企业(蓝牌)10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1家、环保不良(红牌)企业1家,最终评价结果已在“信用鹤岗”门户网站公示。

(二) 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对环保良好、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在“信用鹤岗”门户网站公示,各相关部门将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规定,实行联合惩戒。二是按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黑环办发〔2021〕118号),我局筛选符合环保信用评价为绿牌并保持1年以上、主要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等基本条件的企业,

制定了《鹤岗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动态清单》，全市共 14 家企业列入执法正面清单，并在鹤岗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鼓励企业环境守法，严惩企业环境违法，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我局对名单内的企业实行减少、免除现场检查等措施进行监管。通过查看在线监控，我局对正面清单企业开进行非现场监管，上半年以来，我局共对名单内的企业开展 24 家（次）非现场检查，经查，在线监控显示结果全部合格。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黑环办发〔2022〕30号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环境信用评级 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黑政规〔2021〕22号）等文件关于“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鉴于当前国家《关于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尚未出台，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经研究，2022年度企业环境

信用评价继续沿用《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黑环办〔2017〕263号）开展。

2.根据《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请各市（地）生态环境局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单，并在部门网站公布；4月底前，按照办法规定进行初评记分，记分结果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5月底前，通过部门网站公开发布评价结果，12月底前，将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郭金智 联系电话：0451-87111105）